

《苏陕协作·常安记忆》(1991—2024年) 项目编纂服务合同

甲方：安康市档案馆

乙方：陕西传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根据编纂《苏陕协作·常安记忆》(1991—2024年)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中标结果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保证《苏陕协作·常安记忆》(1991—2024年)编纂项目的工作进度、质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守信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苏陕协作·常安记忆》(1991—2024年)编纂项目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按照甲方需求完成《苏陕协作·常安记忆》(1991—2024年)，主要包括文字编纂、图片编辑加工等。《苏陕协作·常安记忆》(1991—2024年)记述时限为1991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如对完整事件或改革历程的描述需要拓宽年限的可适当延伸。

二、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后240个日历日(2024年12月至2025年7月)内完成项目资料编写、审定等全部工作。具体安排如下：2024年12月启动编纂；2025年1月完成大纲编写；2025年4月底前完成初稿；2025年6月完成初次评审和修改工作；

2025 年 7 月通过最终审核并定稿成书。

三、质量要求

1. 完整呈现 1991 至 2024 年间苏陕协作历程,融史实性、资料性、研究性为一体,全面展现两地协作中的各项活动与成果。

2. 内容翔实全面,概念准确、数据可靠、观点正确、特色鲜明、记述准确、表达通顺。

3. 具备较高的史料价值、学术价值和可读性,文字流畅、逻辑严谨,排版规范合理,配图清晰且与内容紧密相关。

四、服务价格与付款方式

1. 服务价格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 (¥250,000.00 元)。费用包含资料及图片收集、修志编纂人员劳务工资、专稿校对、志稿审核、耗材用品和专家评审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付款申请及正式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乙方初稿提交后,甲方在收到付款申请及正式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乙方完成最终修改并获甲方审核定稿后,甲方在收到付款申请及正式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五、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确定编纂工作的总体思路、编

写方向、内容范围、表达形式、语言风格、图片选择等方面内容。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实际需求、相关主管单位要求、专家意见等开展修改工作。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同规定时间完成对应工作、提交相关成果，并通过相关审核。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其参与编纂工作的所有人员遵守《保密法》等保密法律法规，以及甲方档案资料管理要求，不得将编纂工作过程中获取、使用、接触、了解、知悉的所有档案和信息通过任何方式向外传播、发布、泄露。

5.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相关档案资料复制件，并对编纂工作范围内的查档需求提供支持和便利。

6.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提交的初稿或送审稿及时组织审稿，并提出修改意见。

7. 甲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

8. 最终编纂成果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衍生权力均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提供相关档案资料，并为编纂工作提供协助，配合乙方做好编纂相关工作。

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为乙方资料收集、档案查阅等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便利。

4. 乙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甲方意愿开

展编纂工作，且按照专家评审意见对编纂成果及时进行修改。最终编纂成果应通过专家及甲方的审定。

5. 乙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大纲及各阶段编纂成果电子版及纸质版。编纂期间乙方应科学合理安排工作进度确保按时完成整体工作。

6. 乙方须遵守甲方相关制度，严格保密管理和信息管理，不得擅自传播、发布、泄露在编纂工作过程中获取、使用、接触、知悉、了解的所有档案资料信息。

7. 乙方应加强编纂业务人员指导、培训、督促，确保编纂工作有序开展。

8. 乙方不得转包项目，不得将项目移交由第三方编纂。

六、违约条款

（一）甲方存在以下行为视为违约：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
2. 甲方不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不支持配合乙方资料收集等工作开展，造成编纂工作无法有序开展；
3. 其他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损失的行为。

（二）乙方存在以下行为视为违约：

1. 乙方不按照合同约定内容或甲方意愿开展编纂工作，造成项目无法推进的；
2. 乙方不按照甲方要求或专家意见组织修改工作，以及不及时组织修改工作，造成项目延误或无法推进的；
3. 乙方擅自传播、发布、泄露在编纂工作过程中获取、使用、接触、知悉、了解的所有档案资料信息。

4. 其他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行为。

任意一方出现违约行为，另一方可中止履行合同，并通过协商或调解途径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甲乙双方发生其他纠纷时，通过协商或调解途径予以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签章）：安康市档案馆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时间：2024年12月20日

乙方（签章）：陕西传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时间：2024年12月20日